

济源市虎岭高新技术开发区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孵化
基地项目配套工程-垃圾中转站及辅助用房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JM-采-T-202501001

采购人：济源市虎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谈判办法	16
第四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34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济源市虎岭高新技术开发区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配套工程-垃圾中转站及辅助用房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致：_____

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济源市虎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就济源市虎岭高新技术开发区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配套工程-垃圾中转站及辅助用房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贵单位参加济源市虎岭高新技术开发区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配套工程-垃圾中转站及辅助用房的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JM-采-T-202501001
2. 项目名称：济源市虎岭高新技术开发区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配套工程-垃圾中转站及辅助用房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投资估算：1262313.02 元
5. 采购需求：济源市虎岭高新技术开发区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配套工程中垃圾中转站及辅助用房土建、安装部分施工
6.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4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参考《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三、谈判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及其他：

1. 贵单位接到本邀请函后，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请于邀请函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2. 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愚公路科技大道东南角科灵电器5楼。

3. 方式：现场获取，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授权委托人获取文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参考附件格式）、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1日09:00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愚公路科技大道东南角科灵电器 5 楼；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开启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市虎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虎岭置业有限公司二楼

联 系 人：王晓华

联系方式：156709756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 5 楼

联 系 人：张芳芳

联系方式：17539135573、0391-663557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晓华

联系方式：15670975612

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15 日

附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单位名称）的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p>采 购 人：济源市虎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地 址：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虎岭置业有限公司二楼</p> <p>联 系 人：王晓华</p> <p>联系方式：15670975612</p>
2	<p>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 5 楼</p> <p>联 系 人：张芳芳</p> <p>联系方式：17539135573、0391-6635573</p> <p>邮 箱：hnjm6688@126.com</p>
3	<p>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虎岭高新技术开发区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配套工程-垃圾中转站及辅助用房</p> <p>采购项目编号：JM-采-T-202501001</p> <p>采购需求：济源市虎岭高新技术开发区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配套工程中垃圾中转站及辅助用房土建、安装部分施工</p> <p>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00%</p> <p>资金来源：自筹资金</p> <p>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p> <p>缺陷责任期：12 个月</p> <p>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4	<p>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p>
5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3.4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5 参考《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p>
6	<p>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p> <p>1.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p> <p>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p>

	<p>不要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后，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p> <p>2.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2年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p> <p>3.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p>
7	现场考察：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8	谈判前答疑会：不组织
9	<p>谈判（保证金）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谈判（保证金）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谈判（保证金）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谈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10	质量保证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 不能按照质量保证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1	谈判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2	<p>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1日09:00整（北京时间）</p> <p>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愚公路科技大道东南角科灵电器5楼；</p> <p>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p>

22	<p>相关文件的送达</p> <p>1、在谈判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p> <p>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hnjm6688@126.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5楼，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芳芳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6635573。</p> <p>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p>
23	<p>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p>

第一章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所叙述的服务。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2、定义及解释

2.1 **施工**：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而为济源市虎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济源市虎岭高新技术开发区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配套工程-垃圾中转站及辅助用房施工。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施工外还需提供与施工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施工、维修、维护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采购人**：济源市虎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6 **日 期**：指公历日。

2.7 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谈判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

谈判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公司账户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叁仟元整。

4.5 成交供应商需要向造价咨询机构支付预算价编制费用。

5、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谈判活动的构成

- 1、编制谈判文件
- 2、谈判文件的获取
- 3、谈判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4、响应文件的编制
- 5、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 6、谈判有效期
- 7、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8、谈判
- 9.1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9.2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9.3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9.4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9.5对最后报价调整
- 9.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9.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9.8签订采购合同
- 9.9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谈判办法

第一章 谈判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谈判文件所称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谈判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并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参考《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谈判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邀请函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3、谈判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谈判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2 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办法
- (4) 谈判项目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4. 澄清或修改

4.1 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对此做出专项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技术、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谈判声明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信用承诺函
- （四）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五）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六）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 （七）是否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 （八）承诺函
- （九）非联合体声明函

(十)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十一)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十二) 技术部分

(十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5.4.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4.4 本次谈判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4.5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5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5.5.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从而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 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谈判（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谈判（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谈判（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一）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承诺函要求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谈判有效期

8.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9.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9.2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印鉴，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

9.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代表进行签字确认

9.4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1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以及电子版一起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10.2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须标明必要信息（参考如下）：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首次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不能启封

10.3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没有按供应商须知第10.1款和第10.2款的规定加写标记、密封及制作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启封等的责任，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单独密封，密封处应当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印鉴（签字），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包段名称”、“补充”、“修改”，还须标明“该件于 2025年01月21日09:00 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第三章 谈判评审程序

13、首次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 (1) 宣读谈判纪律；
- (2) 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情况，并核实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介绍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 (4) 介绍本次谈判采购工作概况；
- (5)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状态；

(6) 记录人对谈判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供应商、采购人及监督人并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7) 进入谈判阶段，供应商等候按顺序谈判。

14、谈判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4.1 谈判小组是指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谈判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4.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3 评审专家应当从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4.4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4.5 谈判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6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4.7 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8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15、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5.1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2 谈判小组首先确认本项目谈判文件，然后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 审查	供应商承诺函	资格信用承诺函	
	特定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符合性 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承诺函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联合体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谈判活动。

15.3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信用承诺函、谈判（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在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5.4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5.5 评审时，若谈判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最后谈判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谈判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5.6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7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8 对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5.9 经审查未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和承诺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谈判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5.10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

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5.11 供应商享受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5.12 谈判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6、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16.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6.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7、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若有）和谈判小组的要求（若有）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其谈判（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

第四章 谈判评审方法

18、评审方法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8.1 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9.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9.1.2 最低评审价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19.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上级部门。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0、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0.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谈判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三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 20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其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0.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采购人上级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签订采购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其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2、其他事项

22.1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谈判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

22.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2.5.1. 谈判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2.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5.1.2 未在规定期限内对采购文件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采购文件

全部内容。供应商自行理解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5.1.3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2.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2.5.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2.5.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 收 人：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部门：招标采购部

联 系 人：张芳芳

联系电话：17539135573、0391-6635573

第四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谈判项目要求

一、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验收方法及方案

(1) 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 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施工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二、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1262313.02 元，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质保、垃圾处理及清运等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谈判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负责到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施工。

3、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及配套服务必须符合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及其响应文件承诺。

6、验收要求：工程质量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接收。

7、缺陷责任期：12个月。

8、支付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97%；余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9、依据《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工资支付管理暂行规定》和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联合豫劳社监察[2003]19号文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做出承诺：在成交后，按成交价的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行政主管部门从该保障金中预先划支。如无承诺，按无效响应处理。

1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为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合同甲方： _____

合同乙方：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

1、合同总价：本合同采用费率下浮方式确定合同价，下浮率为_____，招标控制价为：_____元，本工程合同价款为：_____（¥：_____）。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 97%；余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3、结算方式：依据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及施工当期《济源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依据图纸上实际施工项目及实际工程量，依据招标控制价进行竣工结算，按照合同确定的下浮比例确定工程最终结算价，合同价格下浮比例为_____。

4、本工程质保期为___个月。

四、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对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防尘治理等工作进行跟踪监督、检查、控制和验收，组织监理、建设单位对各分项隐蔽工程的验收，以及现场计时工的签证工作。

（2）甲方负责项目所有分包单位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现场不称职的管理人员和不服从甲方管理的施工人员。

（4）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按时供料、组织验收，并按合同支付乙方劳务费用。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乙方义务

（1）乙方根据分项工程量的大小合理提前组织施工人员进场，确

保满足甲方质量和工期要求。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书面技术、安全交底的内容组织操作人员认真学习，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统一协调和指导，遵守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各项指令以及甲方的书面指令。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施工图纸合同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做到及时检查、及时报验（含隐蔽验收、各道工序分层验收），加强员工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扬尘治理等工作的指导和教育工作。全面提高安全和质量意识。

(4) 乙方负责提供进场所有员工的花名册和身份证复印件，为现场施工人员缴纳意外伤害保险。接受甲方的安全三级教育，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如有违章指挥、野蛮施工、不服从甲方管理、不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作业等而导致的一切大小安全事故其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现场的各项工工作，自愿接受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质量等各项违章处罚。

(6) 乙方负责自备施工工具、用具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到人走料清、工完场清，保持现场卫生整洁，如发现卫生脏乱差，进行 1000 元/次的处罚。

(8) 乙方负责自己的员工在施工场地内不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更不得围堵建设单位等现象。

五、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2、乙方在每做一项工作前必须按照甲方、监理的要求施工，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技术交底要求进行大面积施工，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不合格的部位要及时返修到位，甲方下达的书面整改通知单中明确的整改时间内未能及时整改到位的，直到整改经甲方、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为止。

六、其他

1、属于乙方施工范围内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 48 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组织维修，如不及时或不维修因此造成的费用在乙方 3% 质保金中扣除。

2、中标单位需交中标价 5% 的履约保证金，施工结束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3、本工程范围内的项目保修期为 24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三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

七、本合同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施工过程中双方的“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经双方现场代表签证后与合同一并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市虎岭高新技术开发区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孵化
基地项目配套工程-垃圾中转站及辅助用房

首次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JM-采-T-202501001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一	谈判响应承诺函	
二	首次报价一览表	
三	资格信用承诺函	
四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六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七	是否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八	承诺函	
九	非联合体声明函	
十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十一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十二	技术部分	
十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	授权文件	
（二）	其他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目录内容）

一、谈判响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谈判的有关事项。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谈判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在参与竞争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4、我方同意在谈判有效期_____日内遵循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谈判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如果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

有)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谈判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与竞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 应 商 地 址:

供 应 商 邮 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JM-采-T-202501001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招标控制价的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缺陷责任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注：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电子邮箱: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修改以上内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六、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是否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承诺函

(一) 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 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响应文件；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谈判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在诚信库入库、参与谈判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若成为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公司账户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本承诺函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22 年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工程，并根据供应商响应的缺陷责任期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缺陷责任期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及时维修并承担工程维修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2、工程经过维修还存在质量问题，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单位（本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结算金额3%的质量保修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十二、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 6) 工期保证措施；
- 7) 风险管理措施；
- 8)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一）授权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
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谈判活动，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谈判小组要求制作、签署、提交
相应书面文件，以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
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二) 其他

附件：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JM-采-T-202501001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招标控制价的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缺陷责任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注：最后报价表应按要求在最终谈判完毕后单独递交。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